院公告

監

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九一)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一一八〇三一五六號

主旨:公告本院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名單;及九十年受理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逾期申報處罰確定名單。

依據: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所附名單。

院長錢復

監察院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度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名單

張榮顯			林仁德					張乾德					黃顯洲				
男			男			男				男					·		
高雄市議會			國民大會			高雄縣議會				立 法 院							
議員	國 大 代 表				議員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八十九	報不實。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	項目(債務四筆),未據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	年十二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八十六	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	項目(土地三筆、房屋一筆及債務三筆),未據	年五月二十二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八十七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筆),未據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目(土地九筆、房屋二筆、股票六筆及債務一	年四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八十八	不實。	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肆萬元				新台幣壹拾壹萬元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				
_	新台幣玖萬元	項目(土地七筆及房屋一筆),未據實申報。經	議員	雲林縣議會	男	王老榮
- 九十一		年五月二十五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八十七				
		報不實。				
E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				
	新台幣壹拾肆萬元	項目(債務四筆),未據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	議員	宜蘭縣議會	男	關得基
- たトー 手ユョトヤー		年五月二十一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八十七				
		爲故意申報不實。				
		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				- -
		產項目(新台幣存款八筆),未據實申報。經核				-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				

監察院九十年度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申報財產處罰確定名單

		張廖貴專			姓名
		男			性別
-		台中市議會			服務機關
		議長			職稱
應爲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核受處分人所述逾期申報之理由,不足採信,	分人遲至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始向本院申報,經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向本院申報財產,惟受處	受處分人依法應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	每 每
		新台幣陸萬元			罰鍰金額
	確定日期				